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7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